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駐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本公司落實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孫先生及麥善琪女士(「**麥女士**」)。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擔任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有方法在需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出差時有方法與彼等聯絡；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會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林麗儀女士（「林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女士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擁有相關了解及知識。林女士作為深圳歐稅通的企業發展部高級經理及供應管理中心經理，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鑒於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林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董事會及其營運有關的事宜有充分了解。經考慮林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林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林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備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麥女士（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鑒於麥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林女士及本公司闡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麥女士亦將協助林女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事宜。麥女士預期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林女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林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林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林女士必須由麥女士協助，而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麥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林女士將在麥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林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使其信納林女士屆時在麥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